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6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729.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2年4月8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和锁定期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公司回购,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20,605,400股已于2021年4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过户价格为9.1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准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共创新材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共创新材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8))。经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开保荐机构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YV202213356)”机构投资者“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904.11元,产品及收益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SDYV202213356)【机构投资者】	4,000.00	1.0%-3.5%	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赎回收益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是否触发	是否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118.90	2022年4月3日		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838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53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03%;总经理严磊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刘祝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3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75%;严磊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6%。

截至2022年4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分别收到刘祝平、严磊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2022年1月4日至4月6日,刘祝平、严磊均未发生减持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253	0.6703%	IPO取得536,253股
严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1,007.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6.00%—3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3.01%—365.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19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聚焦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和废弃食用油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并购餐厨有机垃圾处埋厂处理规模持续提升,受部分餐厨项目所在城市疫情影响投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餐厨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受益于“双碳”时代可再生能源需求增加,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品废弃食用油业务规模增长及价格高涨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十力2021年上半年中标岳阳厨余垃圾处埋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第一批次)项目、湘潭餐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PPP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等,报告期内确认部分收入为公司2022年一季度利润带来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3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通过符合《关于补选并召开股东大会为公同监事的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修改章程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
- 4.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解放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波
- 6.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手持股权证于2022年4月8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 9.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类别内均可以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冯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冯永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冯永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3、4项属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2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3、4项属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须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 (四)会议登记等事宜: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沙市解放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7日8:30—11:30,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8.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5132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宇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726,800	97.8862	146,700	0.193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3,200	0.19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5,229,300	99.8100	146,700	0.19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3,722,500	96.3051	143,200	3.6949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3,722,500	96.3051	143,200	3.6949	0	0.0000
7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3,722,500	96.3051	143,200	3.694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律师:周磊、阙晓娟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7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2年4月7日

申购赎回日期:202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

注:1.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所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2022年4月1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一个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6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2022年4月1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开展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限中止计算,在不不可抗力其他情形影响基金消除之日次日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次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均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在暂停期间,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具体均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申购费率限制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00%
6000(含)以上	0.00%	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申购申请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被投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未收到销售机构扣款或申购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有效申购的确认,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限制

持有基金份额/元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000以下	0.25%	0.00%
1000(含)—3000	0.15%	0.00%
3000(含)—6000	0.09%	0.